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4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以上情况，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决定选举公司职工王志亮先生（王志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且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王志亮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4日

附：王志亮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设备工程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王志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7%和0.34%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王志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